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6月28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
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拆除煤气发生站奖励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8号.....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
工业园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9号.....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医共体试点建
设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13号..... 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三无”船舶

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17号.....2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20号.....2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州花都 (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 拆除煤气发生站奖励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8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拆除煤气发生站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 全面拆除煤气发生站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进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全面落实使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创建绿色环保工业园区，通过借鉴其他地区做法和经验，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制订本奖励办法。

一、申报条件及标准

申报奖励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2020年4月30日前，园区现有陶瓷企业（已申请破产清算的企业除外）以书面形式向工业园管委会申请停用煤气发生站，并与有资质的拆除作业公司签订拆除煤气发生站合同，将所签合同提交工业园管委会报备。

（二）2020年4月15日前使用天然气复产。

（三）2020年9月1日前安全完成拆除煤气发生站。

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企业，在完成拆除煤气发生站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申请程序

（一）企业完成拆除煤气发生站后，向工业园管委会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二）工业园管委会组织区奖补验收核查工作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生态

环境局清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对已拆除的煤气发生站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后兑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州花都 (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转型 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9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

为推进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陶瓷企业转型升级，根据我区实际，现制订本奖励办法。

三、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申报奖励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园区陶瓷企业转型升级，退出陶瓷行业。
- 2.园区陶瓷企业转型升级退出陶瓷行业后，引进的产业必须符合现时入园标准及我区现有产业政策，属于低能耗、环保产业。
- 3.园区陶瓷企业2020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工人欠薪以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非法上访等行为。

（二）同时符合以上申报条件的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后可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二、奖励适用时间及范围

在2020年度内，同时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陶瓷企业（已申请破产清算的企业除外）可申报该奖励资金。

三、申报程序

（一）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后向工业园管委会提出奖励资金申报的书面申请。

（二）工业园管委会组织区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审核工作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工业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贸促会、区信访局等部门组成)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后兑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医共体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医共体试点建设方案》已经区委七届第9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区政府八届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清远市清新区医共体试点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我区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一体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精神，我区结合实际，建立以区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县域医共体，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建立清新区医共体，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实现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为目标，

建立以区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县域医共体，分阶段实施。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逐步实现同质化管理，使广大城乡居民就近就地可享受二级医院诊治服务的目标，显著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一）2020年下半年，医共体试点管理架构基本搭建，规章制度基本建立，医疗资源效率得到提升，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医疗质量管理中心初步建立并运行。形成分工明确、有效协作、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医共体试点。

（二）2021年，深化原试点成员单位建设，推进病理、检验、消毒、药品流通、药事服务等医疗资源共享，统一信息化建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参与医共体，逐步向紧密型医共体过渡，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方便经济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医共体所在的区域内就诊率、区域内住院率、基层就诊率得到显著提升。

（三）至2022年，全区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区强、镇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防治并重”格局基本形成，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管理模式

(一) 组建方式。以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区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与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共体，医共体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一名称不变，增挂“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成员单位”牌子。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法人资格和机构性质不变，功能定位与职责任务不变。

(二) 管理方式。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是医共体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共体监管和评价，对医共体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管好放活”原则，落实医共体在职人员管理、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自主权，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免权。医共体实行自主运营管理，逐步推进医共体内“行政、人员、财务、业务、药械、信息化”等实行“六个统一”管理，以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为更好地推进医共体试点建设各项工作，现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仁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潘海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戴少枚 副区长
成 员：黄海滨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麦少珍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建飞 区委编办主任
邓宝茂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梁镜河 区教育局局长
李东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凌剑彬 区民政局局长
周国强 区司法局局长
陈映徽 区财政局局长
肖勇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赖卫卫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曾志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秋荣 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局长
彭 健 市医保局清新分局局长
周 骐 区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曾广泉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谢慧芳 区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民医院），负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文件并监督实施，由谢道远（区人民医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牵头医院对医共体试点建设工作负总责。医共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要组建工作小组，由各机构法人担任小组组长，并指定专人负责。

2.管理力量下沉，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区人民医院安排骨干力量到各成员单位任业务副院长，参与成员单位管理。按照“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模式，区人民医院组织各临床专科团队协助各成员单位专科建设。

3.全力建设辅助诊断中心和医疗救治中心，实现信息共享。

全力开展区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检验中心、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等辅助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基层群众可以就近享受二级甲等医院的诊疗服务。加强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急性创伤中心等医疗救治中心建设，确保全区群众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四、实施步骤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2020年下半年区人民医院先行与太平镇卫生院、禾云镇卫生院、浸潭镇卫生院建立医共体试点。

(一)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5月)。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调研，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征求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发布，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研究决定有关事项，明确医共体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向区政府申报。

1.初步制定医共体试点实施方案。

2.研究决定有关事项，逐步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明确医共体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向区政府申报。

3.各成员单位设立工作小组，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4.区人民医院落实挂职基层卫生院副院长人选，报区卫生健康局研究决定；确定帮扶建设专科(帮扶太平镇卫生院建设康复科、内分泌科，禾云镇卫生院骨科、呼吸内科，浸潭镇卫生院普外科、康复科)，制定配套政策。

5.与成员单位签订医共体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

6.制定双向转诊标准、转诊制度、流程及绿色通道。

(二)实施阶段(2020年6~12月)。医共体试点全面试运行。

1.以区人民医院为平台组建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启用并运行。

2.开展学科共建。牵头单位区人民医院重点帮扶试点成员单位建设1~2个专科,并以点带面全面提高试点单位的医疗服务水平。由区人民医院专科团队通过技能培训、临床带教、教学查房等形式开展活动。区人民医院派驻基层卫生院每年累计不少于15名以上专家,工作时限不少于半年(可多名专家累计)。

3.基层卫生院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选送医疗技术人员到区人民医院进修,每名不少于3个月。

4.建立医共体医疗质量管理中心,完善相关制度并贯彻落实,逐步实现医共体内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三)全面铺开阶段(2021年1~12月)。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卫生机构逐步参与医共体,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成。

1.完成非试点卫生院调研,与牵头医院签订医共体协议。

2.逐步推进检验诊断、消毒供应、药品流通、药事服务等辅助中心建设。

3.逐步推进区域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急性创伤中心建设。

(四)总结阶段(2022年1~12月)。对县域医共体建设进行阶段评估,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

题，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不断促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良性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引导优质资源下沉基层。

1.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医共体内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按两种类型分别核定，保持编制总量和性质不变的情况下，探索由医共体统筹使用：医共体人员由医共体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使用的编制量按核定总量不减少。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人岗相适的原则，实现合理轮岗、有序流动、统筹使用。在薪酬、职称评聘和职业发展等方面，优先向基层倾斜，根据国家规定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收支差额补助，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的运行新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医共体发展的薪酬制度。医务人员收入由医共体自主分配，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力。探索医共体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群众就医便捷有序。

1.统一医疗质量管理。医共体内执行统一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等标准。制定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明确医共体内区、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建立完善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区域向外转诊管理办法。牵头医院要承担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实现区域医共体内医疗质量、服务与管理同质化。（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以区为单位，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诊断结果区域互认，实现资源共享。（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统一信息化建设。整合医共体内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支撑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实现医防融合。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共享，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协同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医防融合，健康管理精准施策。

1.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家庭医生团队的激励机制，开展履约考核，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充分利用医共体内技术资源共享优势，将区级医院的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建立以家庭医生为主体、全科与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医共体要为签约居民开通上下转诊绿色通道,对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优先预约、优先接诊，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对下转的患者交由家庭医生团队，对患者提

供连续综合的服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以健康为中心，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医防融合，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与服务。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健康广东行动结合起来，将资金更多地用于疾病前期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和重点疾病防治上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共卫生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真正发挥好预防作用。开展健康教育和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扎实做好基层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计划免疫工作，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区级公共卫生机构要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进医共体内实现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加强中医药服务。在医共体内创新中医药服务方式，构建中医药服务综合平台，满足医共体内患者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强化区中医院的区域中医药服务龙头作用，挖掘和拓展中医药服务潜力，不断充实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品质、扩展服务范围，将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到医共体的整体医疗服务中，实现区域中医药服务的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积极配合做好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配合做好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结算工作，着重提高创新技术的病种分值标准，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术前检查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相同支付标准;按照市的有关

规定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优质资源有效下沉到基层，不断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医共体内转诊住院的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不降低相应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扩大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市医保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保障财政投入。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按原渠道足额安排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区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差额补助，突出医共体牵头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加大其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区财政局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把医共体建设作为建设健康清新、深化医改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确保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区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改革合力。

（二）加强绩效评价。完善医共体评判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医共体建设工作的绩效评价，稳步推进医共体建设。

(三)加强政策宣传。加强对医共体建设工作的宣传和解读,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典型引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医共体建设资金预算方案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医共体建设经费预算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首年建设经费（万元）	后续每年运作经费（万元）	备注
1	医共体专项补助	办公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按实支付。	30	30	用于医共体办公人员经费（新招2名专职人员（有医学经历）负责，支付个人薪酬8万元/人/年）；办公用品购置、资料印刷、会议（每季度1次）、调研（下乡调研、外出学习参观）等方面的支出。
2	挂职业务副院长年薪补助	保障挂职人员在区人民医院原有的待遇水平。挂职3个单位。	29.5+26.6+16.7+0.528*3=74.4	74.4	根据医院对应职务薪酬标准进行。 聘任要求：1.具有本科或以上文化程度；2.具有3年以上医疗卫生工作经历或者其他领域管理工作经历；3.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熟悉医疗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事业发展规划；5.全职，服务3年。
3	专科建设经费	用于区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对3个单位帮扶专科的带教、坐诊、会诊经费。 2020年建设3个单位6个专科。2020年后按实支付。	78.6	78.6	1.人员经费：帮扶人员职称原则中级职称或以上，按2018年中级及以上医师人员经费人均22万元，测定3家医院共预算人员支出为66万元。 2.差旅费：下派每周5人次到一家医院（伙食补助：每人每天100元；交通补助：太平镇、禾云镇每人每天50元，浸潭镇每人每天80元），测定3家医院共预算差旅费支出为12.6万元。 总合计预算经费为78.6万元。

4	医共体辅助中心建设经费	每新设立1个辅助中心（主要指远程会诊中心、医学影像中心、心电图中心、医疗质量管理中心……），区财政给予100万元/个。设立后，区财政按每年50万元/个进行运作经费补助。按实支付。	400	200 (每个中心50万元/年)	各辅助中心需配备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网络接口、人员费用、设备维护等。
5	区域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急性创伤中心建设（共5个）	按照每个中心每年20万元的标准，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按实支付。	100	0	用于设备采购、场地装修、标识设置、人员培训。根据我区目前建设的胸痛中心为例：已投入约25万元。
6	合计		683	383	实行医保部门与医共体统一结算，开展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后，区财政不再负担后续每年383万元运作经费。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清远市清新区“三无”船舶清理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安全秩序，排除水上安全生产隐患，促进全区水上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整治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将清理整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无船籍港），作为我区落实《关于在全省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2018年第1号广东省总河长令）的重要内容之一，清理整治后，确保不再出现新的“三无”船舶，以维护通航安全和临水作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清理整治对象。凡在我区水域（包括北江、滨江）航行或停泊的“三无”船舶，包括乡镇船舶、无证游船（搭客船）、货郎船、餐饮船、机修船、采运砂船、运输船、私渡船、住宿船、“僵尸船”和从事涉渔作业活动（包括捕捞、垂钓、运送渔获物）的船舶，跨县(市、区)航行或停泊的“三无”船舶，纳入我区“三无”船

船清理整治范围。

（三）清理整治责任主体。

1.政府主导。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镇政府统一组织领导，负责辖区“三无”船舶排查核实及其所有人的身份认定，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和数据库，列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名单并张榜公示，制定“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处置流程，依法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2.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主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形成条块结合的部门联动工作格局，建立水陆联动机制，全面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台、广播、报刊和网站、微信等平台，对我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相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民政局：对船上居住困难人员在政策范围内给予社会救助。

区财政局：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安排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在船上居住人员岸上住房情况调查核实。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各镇做好水运“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配合做好“三

无”船舶清理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区水利局：指导各镇做好“三无”采砂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打击“三无”船舶非法采砂违法侵占滩涂行为；配合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做好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作业行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对各镇、各有关单位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安全监督考核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依照各自权限，对违法经营的餐饮船、机修船、住宿船、无证游船（搭客船）、货郎船、“僵尸船”等“三无”船舶的行政许可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行业行政处理。

清城海事处：负责船舶安全监管职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5〕382号）规定，监督指导各镇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清新供电局：指导下级供电部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对违法经营的餐饮船、机修船、住宿船、“僵尸船”等“三无”船舶，各级供电部门在接到正式书面协助执行文件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予以配合。

3.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23号）精神，切实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我区已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清远市清新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2019年12月31日《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清远市清新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监督推进整治工作，收集汇总各镇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报送的材料，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清理整治工作步骤

本次“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分五个步骤进行：

（一）开展宣传（2020年2月1日至10月31日）。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远市清新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配合，迅速开展清理整治宣传引导工作，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三无”船舶清理整治通知及宣传材料，通过电视台、广播、报刊和网站、微信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组织向辖区码头企业宣传“三无”船舶危害，督促码头积极做好清理整治宣传；农业农村部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宣传发动，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对“三无”船舶的投诉举报。

(二) 甄别登记公示(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三无”船舶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准确掌握“三无”船舶数量、船型、所有人、持有证件和停泊地点,调查成因背景、活动范围等信息,按照“一船一档”要求,建立台帐数据库,逐一系列出清理整治清单,对“三无”船舶分类用途进行甄别登记、公示。

(三) 分类处置(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1.对餐饮船、机修船、住宿船、“僵尸船”,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置。

2.对无牌证的水上娱乐船(艇)、观光旅游船(搭客船)、采运砂船、跨县(市、区)航行或停泊的“三无”船舶,由海事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取缔。

3.对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农业运输船、私渡船、货郎船等船舶,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6月14日《关于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进行管理。

(四) 联合清理整治(2020年6月1日至9月30日)。凡属清理整治范围内的“三无”船舶,其拥有者应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登记,未到当地政府进行登记并接受处理的,联合执法查处后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强制执行。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巩固总结(202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清远市清新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清

理整治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清理整治情况。同时，研究制定长效监管措施，巩固既往成果，严防“三无”船舶问题反弹。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充分认识此次“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清单，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我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任务。

（二）强化协同，合力推进。围绕各阶段清理整治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参与，建立联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做到信息共享，采取“水上严查、停泊点堵”的方法，开展水上联合检查。

（三）严格考核，提高实效。要结合落实《关于在全省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2018年第1号广东省总河长令），按照我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将监督检查贯穿于清理整治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工作时间节点要求督促落实，必要时予以通报。对“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19 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82 处（滑坡 48 处、崩塌 30 处、地面塌陷 1 处、泥石流 3 处），威胁总人口 2833 人，潜在经济损失 20825 万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威胁人口 1156 人，潜在经济损失 4700 万元。

2019 年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当年全区没有因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情况，自 2015 年以来连续五年没有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二、2020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区 2020 年降雨趋势预测，结合近年来我区地质灾害发生特点以及地方特性，2020 年我区地质灾害总趋势是接近常年或偏多。前汛期（4~6 月）由于前期降水少，气象干旱延续，进入汛期可能出现旱涝急转，强降水强对流集中，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接近常年或偏多，特别注意“龙舟水”（5、6 月）集中降雨期，可能引发突发性群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后汛期（7~9 月）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接近常年，特别注意台风带来的持续性暴雨，可能引发突发性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枯水期（1~3 月）和平水期（10~12 月），降雨偏少，地下

水位变化大，外加我区岩溶发育，分布广，易发生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2020年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然严峻，集中持续性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5~6月、8~9月份可能是地质灾害最严重时期，注意龙颈、禾云、浸潭、石潭等地丘陵区强降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特别注意农村削坡建房地段。

三、2020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我区4~10月份降雨相对集中，是“龙舟水”和台风暴雨诱发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易发期。因此，我区2020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4月1日至10月15日，其他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诱发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要防范区。根据我区地形地貌特征与地层岩性特征和人类建设、活动特点，2020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包括5个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

1.沉积岩分布区的非碳酸盐岩及花岗岩和变质岩分布区的强风化剥蚀区。该区域岩石风化程度高，风化层厚度大，表土层松散，为水土流失易发区，在汛期降雨的影响下，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灾害，遇强降雨或超强降雨影响还可能叠加泥石流地质灾害。另外，地下水位的变化也可能引发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该区域主要包括太和镇（含笔架林场）、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区域内非碳酸盐岩分布区且地形陡峻地段以及龙颈镇、禾云镇地形陡峻复杂的地段。

2.碳酸盐岩分布区。我区碳酸盐岩（主要为石灰岩）主要分布在浸潭镇和石潭镇。这类岩石溶蚀作用强烈，溶洞与地下河发育，地表上山体高差大，地形陡峻，地表植被稀少，是崩塌地质灾害的高发地区；受抽取地下水等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影响，地下水位发生变化致地面结构遭受破坏，容易引发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而且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的发生不局限于汛期，在旱季由于地下水位持续下降也易诱发此类灾害。

3.矿山开采地区。此类地区指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活跃区域，露天开采矿山诱发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在这部分区域，矿山开采和选矿活动形成的大量废弃物和尾矿若防范措施不到位，遇强降雨或超强降雨条件下容易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

4.水利水电、公路等线性工程及林区地带。清新辖区内的山体起伏落差较大，沟脊、水系发育，中小水库较多，小水电多分布在沟谷中，山区地带各等级公路沿线边坡较为陡峻，汛期在降雨的影响下易发生山体与线性工程两侧边坡滑坡、崩塌灾害，对水利设施、水电站及公路的安全构成威胁，尤其是在这些场所参与施工、作业的人员，多数为流动、临时务工人员，受场地条件限制，这部分人员的临时居住、施工和作业环境往往比较恶劣、危险，若发生地质灾害易对这类人员造成伤害。

5.旅游景点区域。我区旅游业发展迅速，新的旅游景点不断开发，旅游人数逐年增多。旅游景点多位于山区，以陡、险、奇为特点。因此，大多景点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尤其在4~9月份，既是汛期也是台风多发期，又是旅游旺季，

游客多，人流大，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易对人员安全造成威胁和伤害。

（三）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将全区在册登记威胁 100 人以上的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龙颈镇板潭村委会罗秀洞村、禾云镇义合村委会高陂村和浸潭镇大湾岗村委会大塘铺村、石潭镇蒲坑村委会 S114 线）以及龙颈镇南田村委会石榴坑村、浸潭镇黄田村委会庙前村、石潭镇东安街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列为区级重点防范对象。

四、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及早对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订镇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进一步强化各镇人民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指导和协助各镇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本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要求建设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区教育局：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教育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区级财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中央、省、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和分配下达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各镇、各相关部门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削坡建房区域引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负责削坡建房点安全隐患的综合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本行业领域交通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水利局：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掌握本行业领域水利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和水库、河道以及排洪泄渠等基础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掌握种（养）植（殖）场工人临时居住点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在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负责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文化娱乐、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场所（单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掌握医疗机构和医院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区的卫生技术调度，组织力量及时抢救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及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掌握本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林业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掌握风景林区、生态林区、经济林区、防护林区、地质公园及进山务工（砍伐、种植）从业人员临时居住工棚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气象局：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清新供电局：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掌握产权范围内变电站、变电站周围及输配电线路两侧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负责地质灾害区域的紧急断电、电力设施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制定本镇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安排、落实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制定本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根据灾情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组织转移撤离受威胁群众及其他人员；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将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

上述有关单位部门要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的要求部署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及时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竖立警示牌、落实监测责任人、完善防灾预案，并加强综合治理，将各项防治措施落细落小落实。

（二）加强隐患排查，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各镇人民政府和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认真部署开展本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学校、医院、居民点、重要工程设施等人员聚集区、房屋建设切削点、水利设施、公路沿线和旅游区（点）以及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动态巡查工作。汛期前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全面检查。汛期中开展巡查和突发隐患调查，并根据全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警预报工作。汛期后开展复查与总结。

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完成清远市清新区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不断完善地质灾害基础调查评价资料，为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完善的基础地质依据。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管理，通过调查和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数据库管理系统。通过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后已经消除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经过专家认定可以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核销。

（三）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值班值守。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联合区气象部门，做好辖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地质灾害实时预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发布手段，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应急值守人员、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人员，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引发暴雨等极端天气期间，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或者出现重大以上险情，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险情报告，并及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展和灾情险情变化，保证数据准确、及时，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四）加强工程监管，严防削坡建设诱发地质灾害。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展任何工程建设活动，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重要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时，必须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削坡地段重点开展排查，尤其是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贸市场、重要工程设施等。针对工程建设削坡产生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要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削坡行为，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进行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确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粤府办〔2014〕59号）中关于“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禁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4〕19号）中关于“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内建设用地不得审批”等有关要求，从节约耕地、有效规避灾害出发，把好农村和集镇建房规划用地选址审批关。

各镇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削坡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19-2022）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削坡建房隐患排查和整治，防范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

（五）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各镇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保障机制，把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与扶贫开发、山区移民、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的综

合治理任务。同时，确保我区当年搬迁或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不低于上年末在册隐患点数量的10%。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综合运用现代媒体，形成常态化减灾防灾宣传机制，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特别是要加强对儿童、老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的防灾知识宣传，使地质灾害防范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